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黃鋒榮會計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連美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酌定臨時  
管理人報酬事件，核其性質乃因非財產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  
上之請求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  
同）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規定，  
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。如逾期未繳納，則依  
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書記官 楊玉華